

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 ETF
场内简称	工业有色 ETF 浦银
基金主代码	5155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当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数额限制或最小申购单位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 0.3%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接受申购。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4、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进行投资管理或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错误编制或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在开市后发现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或 IOPV 计算错误。
- 8、证券/期货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指数编制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时。
- 10、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11、在发生组合证券中上市公司重大行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异常情形时。

12、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6、7、8、10、11、12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当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额限制或最小赎回单位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 0.3%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对价或无法接受赎回。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 4、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进行投资管理或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所投资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时。
- 7、当日赎回申请达到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赎回份额上限，包括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等情况。
- 8、在发生组合证券中上市公司重大行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异常情形时。
- 9、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以外的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

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对于符合《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要求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安排专门的申购方式，并于新的申购方式开始执行前另行公告。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的，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

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基金份额、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或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7.2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售在外

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 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7.3 其他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

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咨询方式：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